

HYDR-2022-0010001

海政字〔2022〕16号

**海阳市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海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
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各相关镇区街道政府（管委、办事处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海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海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海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含以下所围区域：

东至：山海旅游路-方圆工业园-碧城工业园-帝豪庄园-高尔夫路

西至：西安路

北至：幸福花园-方圆工业园-山海旅游路

南至：海滨西路-海景路南侧海岸线

第三条 高污染燃料包括以下非车用燃料或者物质：

按照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发布的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 号）中 III 类（严格）进行管控，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：

煤炭及其制品（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）；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，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（树木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、蔗渣等）。

第四条 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的外，禁止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或使用高污染燃料制气的项目；现有高污染燃

料燃用设施或使用高污染燃料制气的项目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拆除或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其他清洁能源。

第五条 禁止新建 65 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，现有 35 蒸吨/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淘汰；新建或按规定保留的燃煤锅炉应采用节能环保燃烧方式，配备高效脱硫、降氮脱硝和除尘设施，须达到超低排放相关标准要求，并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，纳入重点污染源目录管理。

第六条 生物质锅炉须为生物质专用燃料锅炉，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，禁止新建 35 蒸吨/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。使用生物质专用燃料锅炉及生物质燃气锅炉的企业，须配备降氮脱硝、高效除尘设施，达到超低排放相关标准要求，并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，纳入重点污染源目录管理。

第七条 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。

第八条 禁止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焚烧处置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的项目。

第九条 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，2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抽凝热电联产机组；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，10 公里供热半径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。

第十条 各街区组织实施辖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、改用清洁能源和治理工作，依法落实对各类燃烧设施及燃料的监管。

第十一条 发改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财政、住建、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，支持、引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清洁能源，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产、生活环境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原海政发〔2016〕16 号《关于印发海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，存档。

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3 日印发
